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772/E546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在 2017 年 5 月接收舊新聞局大樓，隨即委託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本局獲分配使用樓層的翻新工程，計劃大樓部份樓層經翻新和裝修後，作陳列和展銷本澳產品的場地，以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的發展。鑒於該大樓日久失修，滲漏水問題嚴重，本局與工務部門規劃翻新工程時，需同時處理滲漏水問題。此外，本局亦應電力公司要求，在大樓內撥出空間設置變電站，以增加週邊地區的電力供應，助力推動社區經濟的發展。

現時工務部門已完成工程的招標工作，並正跟進後續的行政程序，其後獲判給公司將可開展工程。工程的判給工期為 218 個工作天，按照工務部門提供的施工進度，預計明年下半年本局獲分配使用的樓層將具條件投入服務，本局將繼續與工務部門保持溝通，跟進相關工程。

至於特區政府物業的分配，財政局考慮到特區政府待分配物業的數量不多，將會參照相關部門所提出的條件，例如位置、面積、用途等，在原則上符合物業登記使用用途下，從待分配的物業中揀選合適者，以供部門使用。另外，有關質詢第二及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共物業的合理使用，但受到一些客觀因素，在分配及落實使用過程中，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情況。財政局會持續檢視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落實使用過程中，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情況。財政局會持續檢視相關工作程序，對於有助更有效、更合理使用公共物業的意見和建議，都會認真聽取，並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分析。

局長

戴建業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